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380号

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Alt-N Technologies, Ltd.)，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德克萨斯州葡萄藤市360号州立公路4550号100座。

法定代表Jerry Donald，联合首席执行官。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媛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华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出口加工区华哲路260弄1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杰，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波，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恩姆公司)诉被告上海华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松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8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奥托恩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媛媛，被告华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杰、王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奥托恩姆公司诉称，原告系注册在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的知名软件企业，其开发的MDaemon系列软件为全球广泛使用的邮件服务器软件，系收费的商业软件。2013年10月15日，原告通过系统命令监测到被告网站www.huasong.sh.cn在使用原告的MDaemon9.5.1软件，但原告的销售系统上未见被告的购买记录，被告行为侵害了原告享有的计算机软件复制权及修改权，故原告提起诉讼，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卸载盗版软件MDaemon 9.5.1；2.被告在《中国法制报》上刊登声明、赔礼道歉；3.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30万元(以下币种同，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28,500元及公证费1,500元)。审理中，原告明确不再主张修改权，并确认被告网站已不使用涉案软件，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被告华松公司辩称，第一，被告网站www.huasong.sh.cn确实安装使用过涉案软件，但已于原告通知后的一个月內卸载了涉案软件，被告已经停止使用，并且原告的著作人身权利并未遭受损害，其要求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第二，被告在下载并使用涉案软件时并不明知或应知该软件为收费软件，互联网中存在着大量同类免费软件，原被告行业跨度又较大，涉案软件在使用过程中亦无侵权提示，被告没有理由知晓涉案软件为盗版软件，故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原告无权向被告主张经济损失，原告已将在中国范围内销售MDaemon软件的权利独占许可了案外人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众公司)，原告不存在在中国销售正版涉案软件的机会，故原告未因此遭受损失，亦无权主张；第四，即使被告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亦过高，原告举证的销售软件与涉案软件版本不同，包含了服务等费用，不能作为

本案的赔偿依据，此外，MDaemon软件在美国官网售价及市场同类软件均价均低于原告主张，被告使用涉案软件的时间较短，亦不存在侵权故意，而原告不对软件下载服务提供商等采取行动，放任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原告对此亦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理查明：

MDaemon系一款邮件服务器软件，提供专业的性能和简便的操作，能自动处理电子邮件，防范垃圾邮件和病毒。美国版权局于2008年11月签署颁发了注册号分别为TXu1-589-117及TXu1-590-107的注册证书，载明软件MDaemon 9.0（完成年份2006年）、MDaemon 9.6（完成年份2007年）的作者均为奥托恩姆公司、Randy Peterman、Matthew McDermott及Steve Bardenhagen，除原告外的其余作者均将其版权权利转让于原告奥托恩姆公司。

2006年10月25日，原告发布了涉案软件MDaemon9.5.1版本。涉案软件包装盒封面左上角标有“alt-n? technologies”图文标识，中间印有“MDaemon?”字样，封底下方标有“www.altn.com”、“?Copyright Alt-N Technologies,Ltd All Rights Reserved”字样。

原告奥托恩姆公司就侵犯其知识产权等事项向上海国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国惠公司作为代为处理法律事务的委托人，指派代理人代表原告对中国境内的任何侵权人就其侵犯原告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相关事项在中国提起诉讼，并参加被告可能启动的其他任何相关司法程序，授权范围为全权代理，并有特别授权，包括提起诉讼、证据保全和禁令、调查取证、安排证据公证、参加其他与本案有关的诉讼活动、转委托等，授权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15日，国惠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国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某操作该公证处的计算机，通过公证处网络连接互联网，进行了如下保全证据行为：1.进入www.miitbeian.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得www.huasong.sh.cn网站主办单位为被告华松公司；2.进入网站www.huasong.sh.cn，网页上方有“上海华松物流有限公司”字样，点击网页右侧的“进入公司邮件系统”，跳转至链接www.huasong.sh.cn:3000，页面显示“WorldClient for MDaemon?”邮箱登录页面，有邮件地址及密码输入栏，下方有“MDaemon/WorldClient v9.5.1?2006 Alt-N Technologies”字样；3.点击电脑桌面下方的“开始”按钮，在“运行（R）”程序中输入“cmd”命令，屏幕显示“cmd.exe”程序窗口，在该窗口输入“nslookup”命令，得出“默认服务器:dns1.cableplus.com.cn Address:211.167.97.67”，输入“set q=mx”、“huasong.sh.cn”命令，得出“huasong.sh.cn Mx preference = 0, mail exchanger=mail.huasong.sh.cn”等信息；4.在“运行（R）”程序的“cmd”命令中输入“telnet mail.huasong.sh.cn 25”命令，得出“220 huasong.sh.cn ESMTP MDaemon 9.5.1; Tue, 15 Oct 2013 15:30:35 +0800”。在“运行（R）”的“cmd”命令中输入“telnet mail.huasong.sh.cn 110”命令，得出“+OK huasong.sh.cn POP MDaemon 9.5.1 ready”。上述操作过程在公证员蔡某及李某的监督下进行，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进行了录像并截屏打印、光盘刻录，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于2013年10月15日出具了（2013）沪长证字第6818号公证书。

当庭安装原告提供的MDaemon9.5.1软件光盘，安装时需阅读许可协议并同意，许可协议中有关于著作权声明，主要内容为本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中所含的任何图像、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随附的印刷材料及本软件的任何副本的产权和著作权，均由Alt-N Technologies拥有。

软众公司系原告在中国的独家授权总代理，原告授权软众公司在中国营销、促销、分销及销售Alt-N产品，独家供应MDaemon邮件服务器、Securityplus MDaemon防病毒插件等产品，授权期限从2006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被告华松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产品包装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二类机动车维修、食品存储、代理报检。

被告华松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安装了深圳市福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洽公司）的福洽U-Mail邮件服务器软件V9.8试用版，并于同年1月27日与福洽公司签订《U-Mail软件购销合同》，购买了该款软件，价格为19,8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奥托恩姆公司提交的（2012）沪徐证经字第7104号公证书、软件光盘、（2013）沪长证字第6818号公证书，被告华松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同、发票、福洽公司声明等证据及当事人当庭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原告还提供了案外人软众公司与北京毕普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普公司）签订的《定货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和发票，主张以《定货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总价27万元作为涉案软件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而计算原告的经济损失。该《定货合同》约定，软众公司向毕普公司提供MDaemon Pro邮件服务器软件（含2年产品升级）及SecurityPlus For MDaemon（含2年产品升级），单价分别为18万元和9万元，合计27万元，毕普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支付了上述款项。原告称上述软件为不限制使用人数、全功能版本的MDaemon软件，价格包含2年产品升级，原告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出售个性化定制的产品，但这类产品没有统一的价格标准。本院认为，该合同中约定的27万元对应的产品包括18万元的MDaemon Pro邮件服务器软件（含2年产品升级）及9万元的SecurityPlus For MDaemon（含2年产品升级），但原告未能证明被告网站中安装的与该软件的一致；而且据原告所述，原告的MDaemon软件价格因版本、使用人数限制、升级服务时间等不同而存有差异，由于这种价格上的差异，用户在一般情况下会根据自己的经营规模和需求等来确定购买的软件产品，原告未能证明被告安装的软件是全功能、不限制用户数的版本及被告安装了相关插件，被告亦当然未能享受两年产品升级等相关的售后服务，故原告以《定货合同》作为其主张经济损失的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华松公司还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2014）沪黄证经字第7704号公证书，旨在证明天极网、中关村在线及电脑之家的网站上对MDaemon软件报价从2,500元至19,800元不等，远低于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2.（2014）沪黄证经字第6116号公证书，旨在证明电脑之家网站及西西软件园网站上均提供MDaemon软件下载，且标注为免费软件，并且同类型软件如IMAIL SERVER、winmail server及winwebmail的市场价格均远低于原告主张，并且原告美国官网www.alt-n.com上对MDaemon软件报价也仅分别为25用户

630美元，50用户760美元，无限制用户2,850美元等，亦远低于原告主张。本院认为，关于证据1，首先，被告未能证实上述网站中MDaemon软件得到原告授权，其次，网站报价也并非实际的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该份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关于证据2，被告并未证明电脑之家及西西软件园网站标注的软件性质的真实性，本院注意到电脑之家网站标注的涉案软件不同版本的性质并不相同，无法确认上述网站标注的软件性质真实性，而同类型软件的市场价格，由软件性质、功能、用户体验等多方面因素决定，不同的软件有不同的市场定价，并不能以此否认涉案软件的价格，且涉案软件因地域差异有不同定价亦属正常的市场行为，美国版本售价与本案亦缺乏关联性，对证据2本院亦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规定：“就享有本公约保护的作品而论，作者在作品起源国以外的本同盟成员国中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其国民的权利，以及本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原告是设立于美国的企业法人，中国与美国均为《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成员国，根据上述规定，原告对其计算机软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受我国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原告提供的美国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证明其享有MDaemon软件9.0、9.6版本的著作权，虽然其中没有系争的MDaemon9.5.1版本，但由于同一种软件不同的版本只是对该软件的升级、更新，并未改变软件的主要功能和整体框架，未产生新作品，结合涉案软件电子出版物包装及软件安装许可协议中载明的版权信息，故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原告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华松公司确认在运营的www.huasong.sh.cn网站上安装使用了涉案软件，但未能证明获得了原告的合法授权，故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对该软件进行复制并使用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权，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鉴于原告确认被告网站已不再使用涉案软件，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该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准许。

被告辩称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知道其下载使用的涉案软件为侵权复制品，不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未能证明其安装使用的涉案软件具备合法来源，并且被告向福洽公司购买软件的行为也表明其知晓获取正版软件的正当途径，故对被告该答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原告未能举证其因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的违法所得，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主张赔偿金额，本院予以支持

。权利人获得的侵权损害赔偿应与其遭受的损失相当，原告根据其定货合同的销售价格主张赔偿金额，本院已在质证论证时予以阐述在此不再赘述，本院综合考虑涉案软件的知名度、发布时间、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应当赔偿的数额。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公证费，原告虽未提供支付凭证，但原告确实委托了律师参与诉讼，也申请了证据保全公证，故本院根据原告的诉请、本案案情、律师工作量及律师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等因素酌情确定律师费和公证费的金额。

鉴于，原告不再主张被告侵害了涉案软件的修改权，而且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及合理支出的民事责任，足以使原告享有的相关著作财产权利得到救济，另被告也未举证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商誉造成影响，故原告要求刊登声明、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松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Alt-N Technologies,Ltd.）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35,000元；

二、驳回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Alt-N Technologies,Ltd.）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由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Alt-N Technologies,Ltd.）负担人民币2,500元，被告上海华松物流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Alt-N Technologies,Ltd.）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上海华松物流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谧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赵志强
书	记	员	刘秋雨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